

合肥市正德睿运输有限公司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甲 方： 合肥市正德睿运输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钧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F20250424-001

甲方：____合肥市正德睿运输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34394410XW

法定代表人：王清

授权代表：王震

联系电话：13730935492

法定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5136号滨湖世纪城临滨苑B幢2101室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4001474708053024025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九华国际2318室

乙方：____上海钧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6MAD27CPTX4

法人代表：张洪飞

授权代表：韩志伟

联系电话：15651803202

法定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495弄168号5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路支行

银行账号：09741501040026941

通讯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平港路1号龙安小微创业中心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互利互惠、优势互补、协议发展的原则，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运商品车运输业务。

乙方承运线路：线路及价格见合同附件。

交车手续) 时为止的期间为乙方的责任期间。

6.2 在上述责任期间内, 乙方应当确保所承运的商品车完好无损, 准时运抵指定地点。如有延迟或者商品车质损, 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的全部责任, 包括车辆修复所发生的维修处理费用及后续需降价出售时所发生的降价费用, 如因损伤造成厂家或经销商要求买断事故车, 乙方应在客户规定处理时间内按商品车的价值交甲方处理购买事故车事宜。

6.3 在运输途中, 如发生意外或者发现异常情况,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并按主机厂或甲方的要求处理在途情况。

6.4 严禁私自维修商品车。一经发现, 乙方必须接受主机厂的处罚, 另甲方将依据情节对乙方予以处理。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

- 1、运抵目的地的货物与《商品车交接单》不符时, 收货人有权拒收, 并由乙方免费重新实施运输, 由此而造成的超过运输期限等责任(包括有关权利方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 2、商品车在装、运、卸过程中,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商品车缺失, 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
- 3、各项赔偿乙方应按收货人或物流发包方对赔偿数额及时间要求进行赔偿。

第四部分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均应通过友好协商决, 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 应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部分 合同期限

- 1、合同有效期: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合同期满后, 如双方未签订新的合同, 但仍有业务关系发生的, 视为本合同自动延续, 双方在业务交往中应继续遵守本合同。
- 3、本合同一式贰份, 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签订后对其进行的任何更改或修正, 均应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通过书面形式由双方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生效。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效力。

甲方：合肥市正德睿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钧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签章）